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“汽车液力变矩器建设项目”的资金使用计划，结合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后具体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临 2017-014 号、临 2017-016 号公告）。

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20,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9 日